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  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郭東霖

電話：(02)23835849

傳真：(02)23327537

電子信箱：tuncli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091264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漁民海上作業安全，請加強宣導漁民於海上甲板作業時，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穿著救生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09年9月11日運水字第109000348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等除外)、各區漁會

副本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